

峰城区榴园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各级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开 2021 年度榴园镇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分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制定和发布榴园镇信息公开指南，明确信息公开机构设置和公开电话，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点，完善政府网站信息报送制度，按照工作流程和时限要求，做好网站信息公开工作。召开榴园镇宣传和思想工作会议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专题安排和调度工作，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加强整改提升，确立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成效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方面。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完善信息公开三级审核机制，着力推进信息审核全流程管控。建立保密审查机制，加强人员保密知识培训，完善保密审查程序，确保安全合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完善信息公开渠道建设。坚持线下、线上相结合，全方位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成效。建立榴园镇信息公开咨询点，设置在便民服务大厅，方便群众办理信息公开业务。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电话，安排专人负责接听信息公开电话，及时准确回复群众咨询。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及时发布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通知公告，严把内容质量，做好政策解读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工作考核上，榴园镇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始终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着力按照省市区相关要求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。

社会评议上，做好舆情互动回应。针对区政务网信箱、区网信办等转办的群众诉求和网上舆情，第一时间进行分析研判。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舆情件进行处置回复，着力提高群众满意度，2021 年及时处置区政务网群众诉求咨询件 4 件，满意度 100%。回复处置区网信办转办舆情件及主动处置舆情件 10 件，有效化解了矛盾隐患。

责任追究上，年内未出现政务公开方面应追究责任事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榴园镇积极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，在信息公开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全面性方面有了较大提升，但是还距离上级要求还有一些差距和不足。

一是信息公开的领域和数量不够，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够、质量不高。

二是信息公开方式较为单一，与群众的联系还不够顺畅。

三是信息公开人员队伍建设不能满足形势需要，处理信息公开的方法不多。

下一步，榴园镇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深入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着力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积极加强信息公开人员队伍建设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做到问政于民、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，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0 件、区政协委员提案 4 件，办理结果及时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块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无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。

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cq.gov.cn/zfx>

xgk/) 下载。如对年报有疑问，联系电话：0632-7712791。